

国家知识产权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

邮政编码:100055



邮政编码: 510000



39179129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捷顺路9号3栋422

广州知鱼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发文编号:

2023异0000061273YYDB

被异议商标: 统一场

初步审定公告期: 1837

初步审定号: 68787688

被异议类别: 42

是否提交补充证据材料: 是 否

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

广州知鱼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商标提出异议申请,我局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寄送异议书副本。根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和《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答辩,并将答辩书及本通知书一并交回我局。选择电子答辩,应通过网上服务系统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线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异议答辩材料,请上传信封及通知的扫描件(信封需扫描正反两面),除另有规定外,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接受以纸件形式提交的上述文件材料;选择纸件答辩的,应交回本通知书(仅限被异议人收到的纸质原件,不得使用打印的电子抄送件),并附上答辩材料。未在规定期限内答辩的,视为放弃答辩权利。

如需在答辩后提交补充证据材料的,应当在“是否提交补充证据材料”栏作出声明。

附:商标异议书副本。

特此通知

